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锐凌无线”）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锐凌无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各方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并根据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且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